证券简称: 杰克股份 证券代码: 603337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9月

## 目 录

一、释义3
二、声明4
三、基本假设5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6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6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8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10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10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13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13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14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14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额度的核查意见15
(五)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15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16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
见16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17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
见18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18
(十一) 其他19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2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21
(一) 备查文件21
(二) 咨询方式21

### 一、释义

- 1. 上市公司、公司、杰克股份: 指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4. 股本总额: 指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 5. 激励对象:指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6.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7. 授予价格: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1.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3.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4. 《公司章程》: 指《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7.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8.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杰克股份提供,本激励 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 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杰克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杰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 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 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杰克股份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杰克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 (万股)	占授予限 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 例	占目前总 股本的比 例
1	谢云娇	中国	副董事 长、副总 裁、董事 会秘书	23.60	2.67%	0.05%
2	吴利	中国	董事、副 总裁	25.00	2.83%	0.05%
3	邱杨友	中国	董事、副 总裁	23.60	2.67%	0.05%
4	胡文海	中国	董事	21.00	2.38%	0.04%
5	阮林兵	中国	副总裁	25.00	2.83%	0.05%
6	林美芳	中国	财务总监	9.60	1.09%	0.02%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264人)			705.70	79.88%	1.46%	

预留部分	50.00	5.66%	0.10%
合计	883.50	100.00%	1.82%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83.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441.9031 万股的 1.82%,其中首次授予 833.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441.9031 万股的 1.72%,预留授予 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441.9031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5.66%。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三)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 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 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 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 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0.6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1.23 元的 50%,为每股 10.62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58 元的 50%,为每股 9.79 元。
  -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要解除限隹的\	业结条件加⁻	「表所示.
$\Box$		11.5火 木 1丁 541	1 ' 4X <i>[</i> /1 /1 <b>\ :</b>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	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9亿元或者2023年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	率不低于 9.12%
首次授予第二个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0亿元或者 2024年净利
解除限售期	润率不低于 9.2%
首次授予第三个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1 亿元或者 2025年净利
解除限售期	润率不低于 9.3%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 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股份支付费 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度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0亿元或者 2024年净利
解除限售期	润率不低于 9.2%
预留授予第二个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1 亿元或者 2025年净利
解除限售期	润率不低于 9.3%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sup>2、</sup>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В	С	D	Е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1	0.8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杰克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杰克股份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杰克股份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杰克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经核查,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杰克股份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总额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额度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杰克股份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0.6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21.23 元的 50%, 为每股 10.62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58 元的 50%,为每股 9.79 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杰克股份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杰克股份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杰克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杰克股份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 定。

###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

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售期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除限售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可解除限售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限售期的长度。可解除限售日,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杰克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杰克股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公司生存的前提与持续发展的保障,是衡量企业经营稳定性指标。净利润率反映公司的盈利水平,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净利润率与

公司净利润同向变化,公司在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必须更多地增加净利润,才能提高销售净利率,实现更高盈利水平,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有效性指标。公司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考核评价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和岗位价值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有利于增强其责任心,调动其积极性,从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杰克股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一)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 2、作为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杰 克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杰克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 1、《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鲁红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克拉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